

证券代码：835491

证券简称：手乐电商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上海手乐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方案

BESTCAKE
贝思客

（住所：上海市嘉定区嘉戡公路 328 号 7 幢 322 室）

主办券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VERBRIGHT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目录

声明.....	1
目录.....	2
释义.....	3
第一节 公司基本信息	4
第二节 发行计划.....	5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和分析	11
第四节 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12
第五节 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13
第六节 有关声明	15

释义

在本股票发行方案中，除非特别提示，下列词语含义如下：

名词		释义
手乐电商、公司、本公司、发行人	指	上海手乐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上海手乐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上海手乐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章程》	指	《上海手乐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发行方案》	指	《上海手乐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定向发行	指	本公司向特定投资者定向发行股票
光大证券、主办券商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华泰（长沙）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	指	人民币元
万元	指	人民币万元

第一节 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上海手乐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手乐电商

证券代码：835491

公司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嘉戡公路 328 号 7 幢 322 室

电话：021-64829587-8018

传真：021-64829587-8014

网址：www.bestcake.com

公司邮箱：dmb@bestcake.com

法定代表人：吴滋峰

董事会秘书：袁雯静

第二节 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旨在优化公司财务结构，降低企业经营风险，提升公司的整体经营能力和竞争力。

（二）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1、发行对象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满足《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等有关规定的投资者。公司董事会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目前尚未确定具体发行对象。

2、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上海手乐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十四条的规定，公司发行股份时现有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本次发行股份的每股面值为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 20.68 元。

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2,929 万元，净利润为-1,052 万元，每股净资产为 2.28 元。在此基础上，本次发行股票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未来业务发展前景等因素，确定为 20.68 元/股。

（四）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公司以非公开定向发行的方式发行股票不超过 242 万股（含 242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 5,004.56 万元（含 5,004.56 万元）。

（五）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其对公司股价的影响

1、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情况如下：

2016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以总股本12,870,905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

每10股转增16股，资本公积转增共计20,593,448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33,464,353股。该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6年4月27日实施完毕。

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情况不影响本次股票发行价格。

2、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公司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无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限售情形。

（七）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共发行不超过 242 万股（含 242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 20.68 元，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 5,004.56 万元（含 5,004.56 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在产品研发、市场拓展等方面的资金需求以及董事会批准的其他用途。

1、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1）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为公司生产经营提供稳定保障

2016 年上半年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137.60%，随着中国互联网烘焙业的发展，以及消费者购买方式的改变，公司产品市场将不断扩大，收入将保持快速增长的势头，预计 2016 年全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120%。2017 年，公司拟持续加强市场开发投入及推广，继续巩固并拓展公司产品所占市场份额，预计 2017 年将取得约 70%的销售收入增长。随着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营业收入增加的同时，公司产品研发及市场推广的需求将同比例增长，仅依靠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难以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因此，公司需要通过本次募集资金为公司的生产经营提供稳定保障。

（2）必要的资金支持成为公司持续性发展的重要条件

2016 年 1 至 6 月份，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258.30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较弱，有必要通过筹集资金来保证公司高速发展过程中对于资金的需求。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将有所增加，偿债能力得到提高，降低资产负债率，公司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有利于缓解财务风险和经营压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增强长期可持续发展能力，因此本次资金募集是必要的。

2、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

公司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 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补充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已经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将严格按照规定建立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向监管部门报备。

3、补充流动资金测算

公司业务处于快速发展阶段，随着营业收入的迅速增长，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产品研发、市场拓展等方面均对资金有较高需求，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公司需要补充大量流动资金。

（1）公司 2016-2017 年营业收入预测

结合公司所在行业发展情况、历史营业收入的增长情况以及公司订单的增长情况，2016 年和 2017 年分别选取 120%和 70%作为公司未来营业收入的增长率。

① 公司最近 2 年营业收入增长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同比增长率	金额	同比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11,488.62	137.60%	12,150.04	282.62%	3,175.46

② 公司 2016-2017 年营业收入预测

近年来，烘焙市场消费呈现稳定增长态势，随着国人消费理念升级，国人对牛轧糖、泡芙、生巧等甜品的接受程度及喜爱程度也在逐步升温，同时国人对节假日、

生日及相关庆祝活动的重视，蛋糕需求也逐步走高，根据公司上半年的销售情况，对公司 2016 年、2017 年新增营业收入情况进行预测。预计公司 2016 年全年营业收入在 26,730 万元左右，2017 年营业收入将在 2016 年收入基础上增长约 18,711 万元。

（2）流动资金需求测算计算过程

本次测算，以 2015 年为基期，2016 年和 2017 年为预测期，根据流动资金估算法和上述假设，估算过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基期	预测期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营业收入①	121,500,393.23	267,300,865.11	454,411,470.68
营业成本	132,386,685.72	291,250,708.58	495,126,204.59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4,211,261.02	75,264,774.24	127,950,116.21
应收账款	-	-	-
预付款项	13,554,759.40	29,820,470.68	50,694,800.16
其他应收款	6,038,705.60	13,285,152.32	22,584,758.94
存货	4,041,223.13	8,890,690.89	15,114,174.51
其他流动资产	2,252,418.36	4,955,320.39	8,424,044.67
流动资产小计②	60,098,367.51	132,216,408.52	224,767,894.49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11,378,290.51	25,032,239.12	42,554,806.51
预收款项	3,095,897.30	6,810,974.06	11,578,655.90
其他应付款	1,525,395.16	3,355,869.35	5,704,977.90
流动负债小计③	15,999,582.97	35,199,082.53	59,838,440.31
预测期资金占用④=②-③	44,098,784.54	97,017,325.99	164,929,454.18
基期运营资金⑤		44,098,784.54	97,017,325.99
预测期流动资金需求⑥=④-⑤		52,918,541.45	67,912,128.19
2016 年-2017 年预测期合计流动资金需求		120,830,669.64	

注：

① 公司 2015 年实现销售收入 121,500,393.23 元，预测 2016 年销售增长率为 120%，则可预测 2016 年全年实现业务收入为 267,300,865.11 元（=121,500,393.23*2.2）。同理，预测 2017 年销售增长率为 70%，则可预测 2017 年全年实现业务收入为 454,411,470.68 元（=267,300,865.11*1.7）。

② 当年营业成本=当年营业收入*（1-毛利率）

③ 基期营运资金=基期流动资产-基期流动负债，2016 年以 2015 年末作为基期，2017 年以 2016 年末作为基期。

根据上表测算，公司 2016 年和 2017 年营业收入增加所形成的营运资金需求合计约为 120,830,669.64 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规模合理且符合公司现阶段实际经营情况，与公司现有资产和经营规模相匹配。营运资金需求与实际募集资金之间差额部分由公司后续进一步采取融资措施补足。

4、本次募集资金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股本将有所增加，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高，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同时，对提高公司的整体抗风险能力带来积极影响。

（八）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同分享。

（九）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事项

本次股票发行的《关于上海手乐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尚需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

（十）本次发行涉及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的事项

本次股票发行需要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不涉及中国证监会的审批、核准事项。因此，本次股票发行除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履行股票发行备案程序外，不涉及本公司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事项。

（十一）前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公告的《股票发行方案》中规定，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本方案出具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27,000,000.00	本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7,000,0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7,000,000.00

募集资金用途	截至本方案出具日累计使用金额	是否达到预期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补充流动资金	27,000,000.00	是	否
合计	27,000,000.00	-	-

公司募集资金认缴相关信息均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

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股东大会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相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通过募集资金，完善了公司的资本结构，改善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缓解了公司的资金压力，给公司的长远发展提供了有效保障。

（十二）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无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和分析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没有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后，壮大了公司的资本实力，提升了公司的盈利空间，股东未来可分享的每股收益更具有成长性。本次发行不存在特有

风险。

第四节 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公司不存在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没有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第五节 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薛峰

住所：上海市新闻路 1508 号

项目负责人：张祺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关波

联系电话：021-22167172

传真：021-22167184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北京市华泰（长沙）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滕彬

地址：长沙市岳麓区麓松路延农创业大厦 401 室

电话：010-58702860

传真：010-58702881

经办人员：滕彬、琚万举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马海福、万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22 层

联系电话：010-82250666

传真：010-82250851

第六节 有关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吴滋峰

高琛煜

朱 旻

石 峰

浦尧蓓

全体监事签名：

凌 霄

于圣杰

李少杰

全体高管签名：

吴滋峰

高琛煜

朱 旻

袁雯静

上海手乐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27 日